

#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发〔2021〕3号

##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交通运输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

按照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经局领导同意，现将《永州市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10日



# 永州市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推进“信用永州”和“信用交通”建设，落实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本市交通运输领域实际情况和《永州市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全市交通运输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永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失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秦功智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裴路成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欧阳佳赐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序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聂朝飞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卫国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机关各有关科室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由郑明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各科室抽调，负责日常工作。

### 三、治理对象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被信用交通网站公示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以及其他交通运输领域失信当事人。

###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2日）：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解。

在市信用办指导下，成立市级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专项治理各项工作。各县区应在县区政府指导下，成立县区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

第二阶段（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9日）全面收集失信当事人。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交通运输失信企业和人员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收集本辖区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失信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收集市本级的公路、水运、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失信人并对各县区收集上报的失信人信息进行汇总梳理公布。

第三阶段（2021年3月22日-2021年12月17日）集中治理阶段。

（一）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的整改力度：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失信主体限期2个月整改到位，

其中，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督促其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履行完毕后，按有关规定提请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列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严重超限超载运输失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吊销其相关从业资格。

（二）加强对失信主体的长期监管。把纳入“黑名单”管理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对其警示教育力度，有效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各单位要在知晓行业内经营主体被纳入“黑名单”后第一时间向失信主体发出失信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失信主体签订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书。

（三）对逾期未整改的加大惩戒力度。对交通运输失信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可由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开展一系列惩戒措施：1、约谈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2、联合银监局、安监局、招投标监管局、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对失信人联合开展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惩戒措施。3、将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在“信用永州”网站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开展交通出行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失信行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是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提升城市交通文明畅通水平的有效手段。各区、

各部门、各单位应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出行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交通出行领域的严重失信问题，积极配合支持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工作全面高效完成。

（二）明确责任，密切协同。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各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密切协同，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通力合作，齐抓共管，高效推进和落实交通出行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各项工作。

（三）固化成果，长效管理。各部门要以交通出行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建立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长效机制，对逾期不纠正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启动联合惩戒，进一步引导规范道路客运服务提供者和出行者的行为，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市场环境，增强文明出行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四）抓住重点，率先推进。节假日是人员出行集中、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多发时期。社会信用建设作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重点工作，应在节假日期间进一步加大信用建设推进力度，以“车、船、路、港、站”等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加强信用宣传，大力倡导文明出行，严格失信行为记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